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承辦人：技士 曹錦蘭
電話：(03)9322634#2302
傳真：(03)9367855
電子信箱：ia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保字第1120056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.發布令 pdf 檔、2.法規命令條文 odt 檔、3.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各1份 (376420303I_1120056699_ATTACH1.pdf、376420303I_1120056699_ATTACH2.pdf、376420303I_1120056699_ATTACH3.odt、376420303I_112005669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以衛授國字第1120760300J號令修正發布「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」，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25 14:50:35

秘書室　　112/03/27
1120005262